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
执 业 证 书

名 称：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万春  
主任会计师：  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 
77号紫峰大厦A座2001-2021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 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60182  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6〕1531号  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6年12月19日

证书序号：00111224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